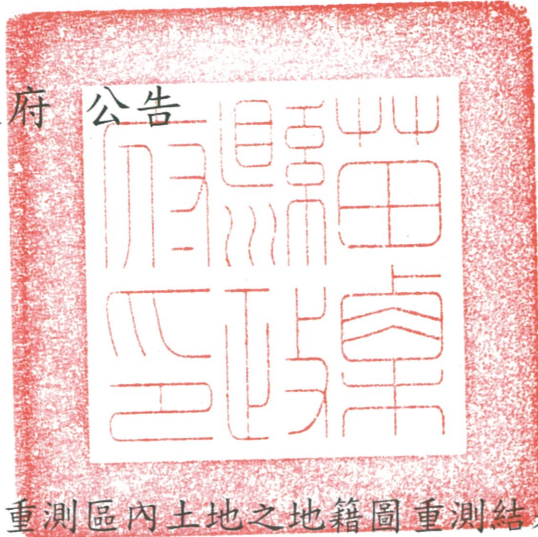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90182960B號  
附件：卓蘭不列入公告地號清冊

主旨：公告109年度卓蘭鎮地籍圖重測區內土地之地籍圖重測結果，相關圖冊（含地籍公告圖、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各種清冊）陳列於大湖地政事務所供閱覽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84條至203條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測範圍：苗栗縣卓蘭鎮大坪林段（見重測地籍公告圖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109年9月30日起至109年10月30日止）。
- 三、凡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，於公告期間內，可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、國民身分證、私章等，前往大湖地政事務所（住址：苗栗縣大湖鄉博愛街35號、電話：037-994101）閱覽重測結果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1條規定，以書面提出異議複丈申請書（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取）向本縣大湖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異議複丈，逾期不受理。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，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，不得申請異議複丈。
- 五、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，即屬確定，地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，並將登記結果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換發（加註）權利書狀。



六、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，土地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  
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。

※附記：附件清冊所列土地無重測成果，正依法處理中。

縣長徐耀昌



卓蘭鎮重測區不列入公告地號清冊

地段	地號	備註
大坪林 段	88-1260、88-1261、88-1617、88-1262、 88-1628、88-168、88-779、88-169、 88-775	
大坪林 段	88-472、88-485、88-473、88-475、 88-476、88-176、88-484、88-174、 88-1353、88-493、88-780、88-777、 88-776、88-166、88-774、88-170、 88-467、88-468、88-175、87-11、87-15	
	以下空白	